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芦林彬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渝0108民初5535号原告张世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219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